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1330 环责改字〔2026〕3 号

桐柏县广源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30MA45QL5D6C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黄岗镇枣树岗村枣树岗组 6 号

法定代表人：李欣彬

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6 年 1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石英石加工项目破碎机和筛分机工序正在生产。按照 2026 年 1 月 20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的通知》要求，你单位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管控期间应采取原料-粉碎-筛分-洗砂-成品（破碎机一台、筛分机一台）停产，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原则上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含有保障任务的除外）。经调查，你单位石英石加工项目未执行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管控措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你单位于 1 月 22 日提供了营业执照壹份（共 1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名称、地址、经营范围；

2、你单位于 1 月 22 日提供了法定代表人李欣彬身份证复印件（共 1 页），主要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3、你单位于 1 月 22 日提供了陈玺雯身份证复印件（共 1 页），主要证明委托人身份信息；

4、你单位于1月22日提供了委托书材料壹份（共1页），主要证明陈玺雯是你单位的委托人；

5、你单位于1月22日提供了排污许可证证明壹份（共1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属于登记类单位；

6、你单位于1月22日提供了工资表壹份（共1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属于微型企业；

7、你单位于1月22日提供了工资表壹份（共1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属于微型企业；

8、你单位于1月22日提供了信用中国网站材料壹份（共1页），主要证明你单位两年内未受到同类处罚；

9、你单位于1月22日提供了用地证明文件壹份（共4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用地符合环境规划区；

10、你单位于1月22日提供了验收文件壹份（共5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已验收；

11、我局执法人员于1月22日制作现场勘察示意图壹份（共1页）、现场照片壹份（共6页）、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壹份（共4页）、调查询问笔录壹份（共5页），主要证明你单位未执行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管控措施的违法事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1、该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执行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管控措施，原料-粉碎-筛分-洗砂-成品（破碎机一台、筛分机一台）立即停产。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淅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29 日